

# 关于对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8 号

重庆融通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ST 融通环）董事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审计意见

2022 年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中“融通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9,144,966.69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341,619.43 元、营业成本 8,611,142.50 元。截止报告日，我们发出的应收账款（含收入）函证仅收到一份回函。由于融通环保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经客户确认的项目完工验收资料等收入确认的关键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9,144,966.69 元，以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1,341,619.43 元、营业成本 8,611,142.50 元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融通环保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300,000.00 元，由于融通环保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投资协议等重要文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相关投资事项进行核实”；“融通环保公司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9999600170320150263987 的银行账户，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35,156.69 元。截止报告日，经与银行多次沟通后，仍

未能获取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融通环保公司在该银行账户下开展的业务活动进行核实”。

请你公司：

(1)解释说明未能向审计机构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主要原因、目前资料收集情况；2020年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是否完备及2020年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

(2)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内容；

(3)说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未回函原因和目前沟通进展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与前任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并结合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说明：

(1)2021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是否存在问题；

(2)是否获取了银行账户9999600170320150263987的银行对账单并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该账户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1,341,619.43元，同比下降47.50%，连续三年亏损，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6,258,950.72元，股本15,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21 年向武汉中益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00,000 元,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处经营异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请你公司结合借款合同具体内容,说明与武汉中益瀚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6 月 16 日